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吳仲偉

被告 邱興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2,004元【155,527  
元+6,477元(114.5.20-115.3.19之利息： $155,527 \times 5\% \times 304/36$   
 $5=6,477$ )=162,0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 
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